

神环环发〔2024〕8号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区标准化厂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产业园区综合物流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位于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内，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综合服务楼、宿舍、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等，总建筑面积为 59581m<sup>2</sup>。项目采取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包含新建 A 标准厂房、交变电站、水泵房、锅炉房及道路工程、广场铺装工程、外网管线等；二期建设内容包含 B 标准厂房、C 标准厂房、D 标准厂房、综合服务楼、宿舍、办公楼、门卫

房等。设置 2t/h 燃气锅炉用于冬季采暖，并配套建设相应的锅炉软水处理系统。该项目总投资为 30595.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8%。本次批复的环评评价内容仅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包括标准化厂房项目后期引进的具体建设项目，后期若入驻相关企业，应根据项目情况单独办理环评手续。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禁随意扩大施工作业带和施工期临时占地范围，工程结束后应及时采取恢复地表植被等生态环保措施。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高效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最终通过罐车拉运至尔林兔镇污水处理站进一步达标处理，锅炉排水和软水系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

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地下水进行污染防控，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你中心应加快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区整体配套的集中供热、污水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后停用本项目设置的燃气锅炉，接入供热管网，项目产生的污水全部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中心是该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

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1月9日

---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陕西尚绿高科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1月9日印发